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4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尚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0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尚謙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尚謙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9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罪)、1年1月(2罪)、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確定在案（以下稱前案），竟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2月間某日至113年1月31日，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1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2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8月19日確定（下稱後案）。核受刑人因上揭犯罪事由，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該撤銷之聲請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

01 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亦有明定。依上開
02 事由所為緩刑宣告之撤銷，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
03 銷與否之權限，並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4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要件，作為審認之標準，由法院依
05 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
06 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
07 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
08 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
09 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0 為斷。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因犯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972號判
13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罪)、1年1月(2罪)、1年2月，應執行
14 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於111年11月23日確定在案，緩
15 刑期間為111年11月23日至115年11月22日。竟於緩刑期內即
16 112年12月間某日至113年1月31日，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未遂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18日以113年
18 度訴字第12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8月19日
19 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20 卷可憑。是受刑人於前案雖受有緩刑宣告，惟於上開緩刑期
21 內，因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於緩刑期間內
22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堪以認定。又聲請人係於後
23 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3年11月1日，向本院為撤銷前案
24 緩刑之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規定相符，並無不
25 合。

26 (二)本院審酌上開兩案之罪質相同（均為詐欺取財等相關犯
27 罪），且前案於111年年11月23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11年11
28 月23日至115年11月22日，受刑人明知在前案緩刑期內，應
29 知所警惕，戒慎其行，珍惜自新之機會，詎未能深思應遵守
30 法治，竟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2月間某日至113年1月31日，
31 與同案被告楊子寧、暱稱「陳哥」之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未遂罪，顯見前案之偵審程序並未能使受刑人自我約
02 束，其法治觀念薄弱，堪認受刑人忽視本院予其緩刑之寬
03 典，依舊漠視法令、未生警惕之心態，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04 惡性及反社會性非輕，非屬偶發性之犯罪。從而，本院審酌
05 上情，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
06 要，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劉德玉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